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停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家國黨(被選定人)

代　表　人　梅峯

訴訟代理人　蕭蒼澤　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政黨法事件(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42號)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前依政黨法第27條第2款規定，以民國112年7月27日台內民字第11202237392號等函(詳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[下稱原審]114年度訴字第281號裁定[下稱原裁定]附表原處分字號欄，下合稱原處分)廢止聲請人暨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30等政黨(下稱聲請人等)備案，聲請人等共同提起訴願，並載明選定中華家國黨(代表人梅峯)為訴願代表人。經行政院於114年1月17日以院臺訴字第1145000980號訴願決定書(下稱訴願決定書)駁回訴願，聲請人等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裁定以：訴願決定書已於114年1月21日送達，起訴之不變期間計至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已屆滿，聲請人於114年3月24日擔任被選定當事人遞狀向原審起訴，已逾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，裁定駁回聲請人等在原審之訴。聲請人不服原

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(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42號政黨法事件)，並提起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當前各項重要公職人員選舉即將到來，政黨最核心之憲法功能與生存目的，莫過於推薦候選人參與選舉以匯聚民意。相對人透過惡意程序重作原處分，若任其立即執行，聲請人等將在本院對程序正當性做出終局裁定前，被徹底剝奪參與大選、推薦候選人之參政權利。是此種因錯失重大選舉所造成之政治參與損害、政黨支持者之流失，在客觀上絕無可能以任何金錢制度予以填補，損害屬於難以回復，具有最高度之急迫性。又相對人作成原處分前，無視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惡意規避高規格之「到場陳述意見、交互答辯」程序。原審未察其重大程序違法，僅因曆法2月份天數短少所造成1日之差，流於形式即裁定駁回，本案抗告程序現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人本於純法理與特別法之適用爭議，具備極高之勝訴可能性。是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存在連續且重大之程序違法，本件抗告程序具備實質勝訴可能性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可知，行政處分於行政救濟期間，原則上並不停止其執行。故為避免因行政處分致權益受損害之人，於救濟程序終局確定後，因行政處分執行完畢而無救濟實益，喪失設立行政救濟制度之意旨，乃允當事人於具備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得聲請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，提供暫時之權利保護。是停止執行之制度必在行政救濟程序尚未獲得終局結果，始有其實益。

㈡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原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聲請人起訴已逾法定期限，且無法補正，聲請人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認原裁定無違誤，業以115年度抗字第142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。故聲請人對原處分所提之行政救濟程序已經終結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提起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已無實益，其聲請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